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汉环发〔2022〕8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复议有关事项的通告

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陕政发〔2021〕19号），现就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不再受理以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分局做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向汉中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三、汉中市司法局为汉中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统一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地址：汉台区民主街 65 号（汉中市人民政府院内），电话：0916—2626982。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 25 份